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24/2022 號】

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| 姓名 | 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| 張劍游 | 81201923930 |
| 余炳堂 | 81201918187 |
| 江雅星 | 81201934861 |
| 梁昱燊 | 81201930750 |
| 葉新明 | 81201936618 |

鑒於上述申請人在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次序已獲甄選，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《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，以及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(下稱“《經濟房屋法》”)第 26 條的規定，房屋局須實質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，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公函及電話通知上述申請人須在指定的期限內，親臨房屋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，惟未能直接通知上述申請人。

基於此，上述申請人須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親臨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葱大廈地下 D 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。

根據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，若上述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間內未提交所指定的證明文件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若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。

特此公告

2022 年 5 月 10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惠嫻